第三章 一般重整程序

第一節 重整程序的啓動

有關重整程序的啟動,多數國家的立法例以債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出重整申請為必要,沒有債務人或者利害關係人的重整申請,法院不得職權開始重整程序¹⁰⁴。當事人對訴訟開始的主導權,反映出處分權主義下著重當事人意思自主的內涵,賦予當事人考量自身利益後決定選擇重整或破產的權利¹⁰⁵。當事人申請後,法院對重整申請的審查與重整的成敗密切相關,法院該如何把關,避免不符合重整目的的企業進入重整程序,導致重整程序被濫用,乃立法設計上重要的課題。

第一項 申請人及資格限制

重整程序是需要各方當事人積極參與才能實現其立法目的,為調和多方主體利益,促成重整成功,各國對於重整申請主體一般採用多方當事人均可提出申請的立法例¹⁰⁶。公司經營成敗,直接關係債務人是否得以存續及公司債權人得否獲得清償,另基於有限責任之原則,

¹⁰⁴ 參閱鄒海林,同註 17,頁 54。

¹⁰⁵ 參閱姜世明,處分權主義,月旦法學教室,第21期,頁46,2004年6月。

¹⁰⁶ 參閱美國《聯邦破產法》第 301、303 條、日本《會社更生法》第 30 條第 1 項、英國《破產法》第 9 條第 1 項、德國《不能支付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台灣《公司法》第 282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

公司的損益與股東利害息息相關,故各國重整的申請主體通常包括債務人、債權人及股東等¹⁰⁷,惟為保障交易安全、避免濫用重整程序,多數國家對相關申請人的資格作一定的限制,如人數、債權或股權數額或提起時點等。如美國《聯邦破產法》即針對什麼樣的債權人、提出重整申請的債權人人數及債權數額作規定¹⁰⁸;日本《會社更生法》則對提出重整申請人的債權或股權數額作限制¹⁰⁹;台灣《公司法》則對提出重整申請人的債權人作債權數額的限制¹⁰⁹;台灣《公司法》則對提出重整申請人的債權人作債權數額的限制¹⁰⁹;台灣《公司法》則

中國重整申請人及其資格限制規定在《企業破產法》第70條, 其規定債務人或者債權人可以依照本法規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請對 債務人申請重整。債權人申請對債務人進行破產清算的,在人民法院 受理破產申請後、宣告債務人破產前,債務人或者出資額占債務人註 冊資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資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重整。本條規定 一來賦予債務人、債權人或出資人提起重整的權利,但其對提起申請 的時機、要件等規定並不相同。

就申請時機而言,債務人除可直接提起重整申請外,亦可在破產

. .

¹⁰⁷ 參閱陳峰富,同註 98,頁 205-251。

¹⁰⁸ 美國《聯邦破產法》第 303 條 (b) (1)(2)(3),當有三人或三人以上債權人時,得由任 3 位對企業之確定的、無爭議的無擔保債權總額須達 12300 美元,方可提起破產申請。若債權人為十二人以下者,則須有單一債權人對企業之確定的、無爭議的無擔保債權總額須達 12300 美元,方可提起破產申請。若債務人爲合夥組織者,則一人以上無限責任合夥人即可提起申請。

¹⁰⁹ 日本《會社更生法》第 30 條 2 項,只有集合相當於資本 1/10 以上的債權人或股東方可提出。 110 台灣《公司法》第 282 條第 1 項,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達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之股本及相當於企業已發行股份總數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企業債權人得申請重整。

程序中提起重整申請;而債權人僅能於尚未進入破產程序時,提起重整程序;另出資人僅能於債權人申請對債務人進行破產清算時,在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宣告債務人破產前為重整申請。關於出資人申請重整時機的限制為立法例少見的規定,其限制是否合理仍值商権。

就債權人資格而言,本條並未就債權人的人數、債權數額作限制,因此員工債權人、稅收債權人是否可以提起重整申請?是否任何 一個債權人無論其有多少債權都可以提起重整申請?如果任何債權 人皆可申請重整,是否符合立法原意,此等問題有待實務的運作及司 法解釋予以明確。

就出資人資格而言,中國破產法規定須占有註冊資本 1/10 以上的出資人才能申請重整,然以註冊資本作為計算基數是否科學及限定 1/10 的比例是否合理仍存有質疑¹¹¹,且其與 2005 年修正的公司法 183 條規定的衝突,都是需解決的問題¹¹²。

總括來說,中國破產法對債權人申請的條件過於寬鬆,而對出資 人則過於嚴格,是否適當,有待後續觀察。

_

^{112 2005}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 183 條:「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其中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並不等同於公司註冊資本。參閱王於新、徐陽光,同註 95,頁 90。

第二項 法院的審查

法院應如何對重整申請作審查,各國規定內容不一,主要內容包括管轄權有無、申請人、被申請人的資格、申請書的形式和內容、有無繳交費用、申請人是否惡意申請、有無重整原因、是否有再建希望和更生價值、重整是否符合債務人及債權人的利益等。外國立法例上有區分申請人是否為債務人而採取不同的審查標準,如美國《聯邦破產法》規定除形式審查外,針對債務人的申請,不進行實質性的審查,僅需審查其是否基於「善意」(good faith)及是否「立即流動性不足」(imminent illiquidity),而有立即申請進入重整的必要性;如為債務人以外之人申請時,則須實質審查其主張及證明是否企業具有重整原因¹¹³,但多數國家則不區分申請人為何,採取相同審查基準,如日本《企業更生法》¹¹⁴及台灣《公司法》¹¹⁵。

《企業破產法》第71條規定,人民法院經審查認為重整申請符合本法規定的,應當裁定債務人重整,並予公告。本法相關規定有: 一、管轄權的有無。《企業破產法》第3條規定,破產案件由債務人

¹¹³ 國內學者將債權人申請稱之爲「非自願性破產」,其認爲非自願性破產能提供債權人保護自身權益,但爲避免非自願性破產遭受債權人濫用,破產制度中非自願性破產的聲請須有一定的限制。參閱鄭有爲,同註 35,頁 10-11。

¹¹⁴ 日本《企業更生法》第 41 條,除有下列四種情況之一時,法院應爲裁定准予重整程序之申請。 一、未預先繳納重整費用時。二、破產等其他清理手續繫屬於法院,且該程序合於債權人利益。 三、作成或通過以維持企業事業營運爲內容的重整計劃可能性、或該重整計劃被認可的可能性明 顯不存在時。四、以不當目的爲開始更生程序之申請,或其申請有不實之情形。

¹¹⁵ 台灣《公司法》第 283 條之 1 及 285 條之 1。

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轄。二、申請書內容及相關證據的提交。《企業破 產法》第8條規定,向人民法院提出破產申請,應當提交破產申請書 和有關證據。破產申請書應當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請人、被申請 人的基本情況;(二)申請目的;(三)申請的事實和理由;(四)人 民法院認為應當載明的其他事項。債務人提出申請的,還應當向人民 法院提交財產狀況說明、債務清冊、債權清冊、有關財務會計報告、 員工安置預案以及員工工資的支付和社會保險費的繳納情況。三、申 請人的資格。規定在《企業破產法》第70條,前已論述。四、被申 請人的資格。《企業破產法》第2條第2項規定債務人僅限企業法人 使得依本法進行重整。五、重整原因。《企業破產法》第2條第2項 規定,重整原因係指企業法人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並且資產不足以清 償全部債務或者明顯缺乏清償能力的情形。就上述審查內容而言,學 者多認為略顯不足,建議增加審查當重整申請與清算、和解併存時, 重整是否為最佳選擇、申請是否有惡意116、企業是否有復興的可能等 117

第二節 重整計劃草案的制定

重整計劃是指以維持債務人的繼續營業,謀求債務人的再生並清 理債權債務關係為內容的協議,它規定債權人、股東及債務人的權利

^{**116} 參閱鄭志斌、張婷,同註 94,頁 87-88。

義務關係以及對企業的挽救手段等,是重整程序進行的指針¹¹⁸。重整計劃是重整程序中最為重要的法律文件,其不僅是債務人繼續營業的依據,其合理性、可行性關係到重整程序得否有效進行,其同時也與債權人、股東等利害關係人切身權益相關。重整計劃未經法院批准前稱為重整計劃草案,本節將針對何人為制定重整計劃草案主體、重整計劃草案應包括的內容及何時應提出重整計劃草案作討論。

第一項 制定主體

各國破產法對破產重整計劃的制定主體規定不一,大致有以下四種模式¹¹⁹:

第一種立法例,以債務人制定為原則,其他參與人制定為例外。 此種立法例以美國為代表。美國《聯邦破產法》第1121條(a)規定, 債務人可以在自願申請的同時或在非自願申請之後的任何時候提出 重整計劃,且同條(b)規定:在重整申請提出之後的120天內,債 務人享有提出重整計劃的專有權利,但該條(c)規定:下例情況下, 任何利害關係人,包括債務人、破產受托人、債權人委員會、股東利 害關係人、債權人、股東均可提出計劃:(1)利害關係人提出證據證 明債務人的經營管理人員有詐欺、不誠實、不稱職和嚴重的經營管理 不當時,法院已根據規定另行指定重整受托人;(2)債務人在重整申

¹¹⁸ 參閱李永軍,破產重整制度研究,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頁 290,1996 年。

¹¹⁹ 參閱李國光,同註 13,頁 395-340。

請後 120 天之後未曾提出計劃(3)在重整申請後 180 天內,債務人 未曾提出得到債權或股權受到削減的權利 人接受的計劃。

第二種立法例,以管理人制定為原則,其他參與人制定為例外。 以種立法例以日本、韓國為代表。如日本《企業更生法》第189條第 1項規定,管理人於更生債權及更生擔保權的申報期間屆滿後,應在 法院所定期間內制定更生計劃草案,並提交於法院,另同法第190條 第1項規定,企業、申報更生債權人、股東可以於法院所定期間內, 制定更生計劃草案並提交於法院。前者提出為法律義務,而後者則屬 法律權利。

第三種立法例,由重整人制定。此種立法例以台灣為代表。台灣《公司法》第303條第1項規定,重整人應擬定重整計劃,連同企業業務及財務報表,提請第一次關係人會議審查。同條第2項規定,重整人若依第290條之規定另行選任者,重整計劃應由新任重整人於一個月內提出之。重整計劃由法院任命的重整人負責制定,除此之外,任何法律主體都無權制定和提出重整計劃,以確保重整計劃的制定與執行人一致。

第四種立法例,區分不同程序由不同主體制定。此種立法例以法 國為代表。法國重整立法將重整計劃區分為一般司法康復程序和簡易 程序。在一般司法康復程序中,法國《司法重整與司法清算法》第 18條第1項規定,司法管理人應在債務人的協助下,以及可能的話, 在一名或數名專家的援助下,負責制定企業的主會與經濟狀況報告。 司法管理人在該報告中提出重整方案。而在簡易程序中,法院有權決 定企業繼續活動以便制定康復方案或者進行清算程序。這是一種獨具 特色的例法例,但其他國家採用這種模式很少,影響也有限。

《企業破產法》第80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自行管理財產和營 業事務的,由債務人製作重整計劃草案。同條第2項規定,管理人負 責管理財產和營業事務的,由管理人製作重整計劃草案。此規定與前 述第三種立法模式較為類似。相較之下,因台灣未如引入美國破產法 上的占有債務人制度,故其亦重整期間,僅有法院選任的重整人得管 理財產和營業事務,亦僅限該重整人使得擬訂重整計劃。反觀中國企 業破產法因引入占有債務人制度,故在重整期間,可能管理財產和營 業事務為債務人或管理人,故重整計劃的提出應視重整期間管理和經 營事務為債務人或管理人而定,也只有真正為管理和經營事務的債務 人或管理人才能提出重整計劃,其他重整程序的利害關係人並無參與 重整計劃制定的機會,其體現「由何人管理企業即由何人制定重整計 劃」的原則。由債務人擬定重整計劃的優點120在於債務人對自身的財 產及財務狀況最為熟悉,最有可能制定出可行的計劃且債務人為確保

 $^{^{120}}$ 參閱湯維建,我國破產法草案在重整程序設計上的若干爭議問題之我見,法學家,第 2 期, 頁 33,2005 年。

企業存在,也有擬定良好重整計劃的誘因,且有利於債務企業經營的 連續性,亦有利於將來重整計劃的實施;而由管理人擬定重整計劃的 優點在於管理人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的優勢,能夠勝任重整計劃的擬 定且管理人非利害關係人身分,其可本客觀、超然的立場,著眼於企 業重整成功的目的出發擬定重整計劃。但是由單一之人制定和提出重 整計劃並不是利益平衡的最佳做法121。因為債務人雖然對自身了解透 徹,但其容易忽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利益,不利於重整計劃的通過, 而選任的管理人因對債務人的經營狀況及財產狀況不是十分熟悉,很 難制定出反映各方利益與意願的重整計劃,無法保證制定出來的重整 計劃切合實際需求及將來重整計劃的通過與執行。由於重整計劃攸關 重整成功與否的關鍵,其內容不僅要有利於債務人的復興,同時也要 有利於維護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利益,其制定可給予利害關係人,如債 權人、股東等一定參與程序之權,多聽取各方意見,但為避免眾說紛 紜,影響重整計劃的混亂、效率低落,則可對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交重 整計劃的時間和方式進行限制,使重整程序符合效率並兼顧當事人權 益保障。

第二項 重整計劃草案的內容

重整計劃內容的立法例主要可區分為以下二種模式:

¹²¹ 參閱鄭志斌、張婷,同註 94,頁 301。

第一種立法例,不將內容區分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和相對必要記載事項。其僅列出重整計劃所應包含內容,而不對內容是否必備作出區分。如德國《支付不能法》第219、221條規定或臺灣《公司法》第304條第1項規定。

第二種立法例,將內容區分為絕對必要記事項和相對必要記事項。美、日等國將重整計劃的內容區分為絕對必要記事項和相對必要記事項。前者必須在重整計劃中加以記載,如有欠缺,重整計劃為不適法,法院不得為批准與認可的裁定;而後者則視重整需要而定,如有欠缺,該事項不生效力。

重整計劃內容的立法例可區分為以上二種模式,但各國具體內容各國不盡相同¹²²。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破產法立法指南》中,建議重整計劃的內容應當儘量具體,事項可以包括:(1)各類債權的詳細情況;(2)計劃所變更或影響的債權以及計劃對各類債權的處理;(3)延續還是否決未完全執行的合約;(4)未到期租約的處理;(5)涉及債務人財產的措施和安排;(6)抵押資產的出售或其他處理方式;(7)披露和接受程序;(8)有爭議的債權參加表決過程的權利和解決有爭議債權的規定;(9)債務人人員的安排;(10)對債務人管理層的報酬;(11)為計劃的執行提供資金;(12)延長未結擔保

¹²² 德國《支付不能法》第 219、221 條、台灣《企業法》第 304 條第 1 項、美國《聯邦破產法》 第 1123 條 a 款及日本《會社更生法》第 211 條所規定重整計劃的具體內容均不相同。

權益的到期日或改變利息率或其他條件;(13)債務人對執行計劃的 負責人確定;(14)債權的結算及債權人如何受到超過清算額的清償 額;(15)債權利息的償付;(16)破產財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向 利益方的分配;(17)對債務人企業組建文書或組織文件的可能更改; (18)對債務人資本結構的可能更改;(19)債務人與另一個或多人 的兼併或合併;(20)企業能夠繼續經營和重整成功的依據;(21)計 劃執行情況的監督;(22)計劃的執行期等¹²³。

重整計劃草案的內容規定在《企業破產法》第81條,其不將內容區分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和相對必要記載事項,僅規定重整計劃草案應當包括下列內容¹²⁴:(一)債務人的經營方案;債務人的經營方案是指為實現企業再生的具體手段,主要包括經營管理方案、融資方案、資產與債務重整方案等,各企業應視其實際需求制定。債務人的經營管理方案包括企業規章制度、管理方案、機構設置、管理層的調整、人員的精簡等;融資方案包括與其他企業合併方案、資本結構調整方案、借入資本方案、資產處分方案或鞋帶圈方式(boots trap)。資產與債務重整方案包括企業營業轉讓、企業租賃或減少資本等。(二)債權分類;債權分類的目的在於防止債務人給予個別債權人額外的利益及有利於債權人監督重整計劃的執行。重整計劃需依《企業

²⁴ 參閱李國光,新企業破產法條文釋義,人民法院出版社,頁 402-406, 2006 年 9 月。

破產法》第82條的規定將債權分為以下4類:(1)對債務人的特定 財產享有擔保權;(2)債務人所欠員工的工資和醫療、傷殘補助、撫 恤等費用,所欠的應當劃入員工個人帳戶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 保險費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支付給員工的補償金;(3) 債務人所欠稅款;(4)普通債權。(三)債權調整方案;債權調整方 案是指為了企業重生,而調整債權人權利,包括某組債權人只能得到 某一比例清償或完全不得任何清償;將債權延期償還;免除債權利 息;將債權作價入股及債權其他條件變更等。重整計劃草案在對債權 作調整時,應當按債權分類,對不同組可以提供不同待遇,但應對同 一組提供相同待遇,但針對屬於弱勢的小額債權,則可對其規定較高 的清償比例和較短的清償期限,以提供特別的保護。(四)債權受償 方案;債權受償方案是指對債權的清償數額、清償順位、清償期限作 出規定。若有其他第三人為重整債務人履行債務提供擔保的情形,應 明確規定提供擔保的人及擔保權的內容,在沒有擔保的情況下,重整 計劃草案應明確說明清償資金的來源。(五)重整計劃的執行期限; 重整計劃執行期間企業破產法並未作規定,而是交由重整計劃制定人 依其重整計劃合理考量執行期限,提交債權人會議表決。(六)重整 計劃執行的監督期限;重整計劃執行的監督期限,不同於重整計劃的 執行期限,重整計劃執行的監督期限是指由管理人監督重整計劃執行 狀況的期限,其期限長短須考量監督成本及效益視具體情況而定。 (七)有利於債務人重整的其他方案。此為概括條款,由重整計劃草 案制定者根據具體情況制定。

就立法結構而言,其不區分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和相對必要記載事項,具有簡單易懂特色,但相對的,操作性則顯不足;就重整計劃內容方面,法律雖對企業重整計劃制度的設計不應過於具體,立法者應當允許由各經濟主體在重整計劃中做出最適應的決策,做出原則性與程序性的規定,但就中國企業破產法規定而言,其內容規定又過於簡單。例如債務人經營方案不勝枚舉,有重要性的也有無關僅要的,法律未就債務人的經營方案應包括的內容作規定,將造成當事人對其內容的爭議增加相關的談判成本,減低重整計劃制定的效率且易造成法院是否批准方案的困擾。

第三項 重整計劃草案的提交時點及延長

重整計劃提交時點的立法例,有依啟動重整程序啟動方式做不同規定,如美國《聯邦破產法》規定如果是債務人自願申請,可在提起自願申請的同時提交重整計劃;如果是非自願申請,則可在非自願申請之後的任何時候提交重整計劃¹²⁵,但多數國家均不區分重整程序的啟動方式而僅規定於重整程序啟動後一定期限內提出重整計劃即

¹²⁵ 美國《聯邦破產法》第 1121 條規定,債務人可以在重整申請提起後的任何時候提交重整計劃,但是債務人享有提出重整計劃專屬權利的期間爲重整程序開始後的 120 天內。

可。針對提交的法定期限,多數國家考慮到重整個案的特殊性,多規定該法定期間如有正當理由,經一定的程序後,得延長該法定期間。如美國《聯邦破產法》第1121條(d)規定,專有期間是可以延長或縮短的,條件是經利害關係的當事人申請,並經過破產法院的通知和聽證程序之後才能決定。

《企業破產法》對重整計劃草案的提交時點及延長規定在第79 條,債務人或管理應當自人民法院裁定債務人重整之日起六個月內, 同時向人民法院和債權人會議提交重整計劃草案。前款規定的期限屆 滿,經債務人或管理人請求,有正當理由者,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延期 三個月。由於規定債務人申請啟動重整程序的同時需提交重整計劃, 將會使債務人提起重整申請的時點延後,使得企業無法即時獲得重整 期間保護措施救濟,《企業破產法》針對重整計劃的提交時點,採取 未區分重整程序的啟動方式,不管是債務人申請還是債權人、股東申 請重整;亦不管是債務人還是管理人提交重整計劃,重整計劃僅須於 法院裁定重整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即可,一方面,在一定期限內給予 債務人保護措施,使其有足夠的時間制定出符合企業的重整計劃;另 一方面,限制需於一定期限內提出則可避免債務人無意提出計劃,而 只是設法取得凍結措施保護而濫用破產程序,損及債權人利益,故債 務人或管理人經過對債務人財產和營業事務的管理和調查,應當在法 定期限六個月內制定並提交重整計劃草案。考慮個案的特殊情況,《企業破產法》,允許在下列條件下延長該法定期間:一、經債務人或者管理人請求;二、有正當理由的;三、經法院同意裁定延長。由於法律沒有明確那些理由屬於正當理由,美國司法實踐上,以下認為有正當理由的情形可供參考:一、案件規模大、案情復雜,如 Texaco 案。二、雙方當事人已經進行了相當長時間的協商,目前正處於重要時期,為保證當事人把談判繼續下去,為達預期目的而延長期間,如Pine Run Trust 案。但債務人陷於一場訴訟,且將於提出重整方案前審結者不被認為有正當理由,如 Southwest 0il Co. of Jourdanton, Inc.。

第三節 重整計劃草案的表決

重整計劃是否公平合理、切實可行,除直接關係到重整的成敗外,更與債權人等利害關係人的權益關係密切,因此應交由債權人的表決,得到權益受影響者的同意與支持。重整計劃草案的表決充分體現債權人自治原則¹²⁶,亦即由債權人對破產程序中涉及的實體和程序問題行使自我管理的決定權,由其決定是否受重整計劃草案的拘束,故多數國家均規定重整計劃草案須經關係人會議表決¹²⁷,而就何人有

¹²⁶ 參閱鄒海林,我國新破產法(草案)與債權人自治,法學家,第2期,頁18,2005年2月。

¹²⁷ 僅少數國家,如法國、澳大利亞並沒有關於將重整計劃提交關係人表決的規定,重整計劃的確認由法院以判決的形式予以確認,而無需提交關係人會議表決。

表決權、如何表決、表決通過的標準為作規定,本節擬針對相關事項作探討。

第一項 表決權人

何人對重整計劃享有表決權,一般來說,僅權利因重整計劃受限 制或減損的債權人或股東享有表決權,如擔保債權人或權利受重整計 劃調整的債權人或股東等。換言之,不因重整計劃受減損的債權人, 如小額債權人得受提前清償者,該小額債權人即不得享有表決權¹²⁸。 又股東對重整計劃享有表決權則以股東對企業清償債務後的企業剩 餘請求權為基礎,若企業已無資本淨值時,其權益亦不受重整計劃減 損,不得行使表決權¹²⁹。除此之外,各國對於有表決權資格的主體行 使表決權也會有一定的限制¹³⁰,其多為誠信原則在重整計劃表決的具 體適用。

《企業破產法》第83條規定,重整計劃不得規定減免債務人欠繳的本法第82條第1款第2項規定以外的社會保險費用;該項費用的債權人不參加重整計劃草案的表決。由於法律明確規定重整計劃不

¹²⁸ 參閱鄭志斌、張婷,同註 94,頁 348。

¹²⁹ 不同意見認爲企業的現實價值,並不完全依資產與負債的比例決定,而是取決於公司的營利能力和市場綜合資源的占有情況,僅僅以企業資不抵債就否定其市場價值、否定重整程序中股東權益存在是不妥的。參閱王欣新,論新破產法中債權人會議制度的設置思路,法學家,第2期,頁31,2005年。

¹³⁰ 日本《會社更生法》第171條規定,法院根據權利取得時期、對價及其他情事,認定有表決權的更生債權人、更生擔保人或股東就關係人會議表決是以收取賄賂等不當利益爲目的而取得其權利時,可以不許可其行使表決權。美國《聯邦破產法》第1126條(e)規定,法院經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經公告通知及聽證會後,得將就重整計劃表決有違反誠信原則之關係人不予計入同意或拒絕重整計劃之表決權數額。

得減免上述社會保險費用,該項債權基本上不會受到損害,故該項費 用的債權人排除重整計劃草案的表決,屬於上述不因重整計劃受損害 的債權人範圍。

《企業破產法》第85條規定,債務人的出資人代表可以列席討論重整計劃草案的債權人會議。重整計劃草案涉及出資人權益調整事項的,應當設出資人組,對該事項進行表決。關於債務人的出資人或股東對重整計劃的通過有無表決權,亦是新破產法的一個爭議問題,最後決定以有無涉及出資人權益調整事項決定是否享有表決權。本文認為此種立法符合僅權利因重整計劃受限制或減損的債權人或股東享有表決權的立法設計,而何種事項屬於權益受調事項,本文認為企業市場價值為正的,則有關出資人權益的調整均屬之,而企業市場價值則為其在市場轉讓的價值。資不抵債的情況,並非等同於無市場價值,故企業有市場價值而調整出資人權益者,應設出資人組行使表決權,若未涉及調整或無市場價值時,無庸設出資人組行使表決權,其僅得列席討論重整計劃草案,而無表決權。

第二項 分組表決

不同性質債權實體法賦予的權利內容不同,為符合公平理念,對 具有同一性質的債權人平等對待,而對不同性質的債權人根據差異來

¹³¹ 參閱王欣新,同註 129,頁 31,2005 年;湯維建,同註 120,頁 35-36。

對待,採取分組表決是必需的¹³²;另就效率的角度而言,分組表決的做法可以提高整個程序的效率,故各國通常採取分組表決的方式。雖然各國分組的基本原則相同,但分組的標準確不盡一致,大致可以分為法定型分組、自治型分組和折衷型分組三種¹³³。法定型分組即由法律明確規定分組的標準,法院及重整參與人不得改變,如德國及臺灣的立法例¹³⁴。自治型分組指法律僅就分組作原則性規定,且賦予法院或重整參與人根據實際情況分組的權利,如美國的立法例¹³⁵。折衷型分組是指法律規定了分組標準,同時又授權法院或管理人在一定範圍內得根據實際情況調整分組的權利,如日本、韓國的立法例¹³⁶。

重整計劃草案的分組表決規定在《企業破產法》第82條及85條第2項。《企業破產法》第82條規定,下列各類債權的債權人參加討論重整計劃草案的債權人會議,依照下列債權分類,分組對重整計劃草案進行表決;(1)對債務人的特定財產享有擔保權、(2)債務人所欠員工的工資和醫療、傷殘補助、撫卹等費用,所欠的應當劃入員工個人帳戶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費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規

-

¹³² 參閱湯維建,修訂我國破產法律制度的若干問題思考,政法論壇,第 3 期,頁 22, 2002 年 6 月。

¹³³ 參閱鄭志斌、張婷,同註 94,頁 350-353。

¹³⁴ 德國《支付不能法》第222條及台灣《公司法》第302條。

¹³⁵ 美國《聯邦破產法》第 1122 條規定:(a) 除本條(b) 的規定外,計劃可以把某一類債權或股權纳入某一特定的種類,只要該債權或股權實質上類似於該類中的其他債權或股權即可;(b) 計劃可以規定一個單獨的請求權類別,僅由無擔保的債權組成,且該債權小於或被削減至法院認爲合理及便於管理需要的數額。

¹³⁶ 日本《會社更生法》第 158 條及韓國《統一倒產法》第 236 條規定。

規定應當支付給員工的補償金、(3)債務人所欠稅款、(4)普通債權。 人民法院在必要時可以決定在普通債權組中設小額債權組對重整計 劃草案進行表決。第85條第2項規定,重整計劃草案涉及出資人權 益調整事項的,應當設出資人組,對該事項進行表決。從以上規定可 知,中國破產法基本上採取法定型分組標準模式。

就立法模式而言,自治型分組方式較為靈活,易符合公平理念,但分組可能過於複雜,而造成效率低落;而法定型分組方式雖具有明確的優點,但分組標準不夠靈活,有時不能體現各類債權的分別,例如同為擔保債權人,利害關係可能不一致;又如股東可分為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東,其權利內容亦不相同。採取折衷模式的立法例,以法定分組為原則並斟酌個案情形依其性質允許合併或再分組,較易充分體現重整程序的公平理念及符合程序效率的原則應屬較為可行的立法模式。另針對中國上市企業股權結構的特殊狀況,為防止非流通股股東利用持股優勢控制股東組的表決結果,學說上有建議將上市企業的股東小組分為非流通股小組及流通股小組,並增加對流通股小組對方案通過的控制力¹³⁷,亦是朝著使地位相似的債權人和股東能夠獲得平等、公正的待遇的立法目標邁進。

¹³⁷ 參閱鄭志斌、張婷,同註 94,頁 354。

第三項 通過標準

重整計劃表決通過的標準,依各國立法主要可區分為二種模式, 一種是單一標準,即僅以表決權額計算;一種是雙重標準,同時須符 合表決權及人數的標準。單一標準是指當各表決組同意重整計劃的表 决人所代表的表決額達到該組表決權額總數的法定比例時,則認為重 整計劃獲得該組通過,如日本、韓國及台灣的立法例138,但其通過標 準寬嚴不一,寬鬆立法例如台灣《公司法》第302條第1項規定,關 係人會議應依法分組行使其表決權,其決議以經各組表決權總額二分 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而嚴格立法例如日本《企業更生法》第205條 規定,在關係人會議上表決權重整計劃草案時,更生債權人組應經代 表可行使表決權的更生債權人表決權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同意;更生 擔保權人組,如果是訂定更生擔保權緩期期限的計劃草案,應經代表 可行使表決權的更生擔保權人表決權總數四分之三以上者同意;如果 是訂定更生擔保權減免或其他緩期期限以外方法而影響該權利的計 劃草案,應經代表可行使表決權的更生擔保權人表決權總數五分之四 以上者同意;如果是以清算為內容的計劃草案,應經代表可行使表決 權的更生擔保權人全體同意;股東組應經代表可行使表決權的股東表 決權總數過半數同意。雙重標準是指只有當各表決組同意重整計劃的

¹³⁸ 日本《企業更生法》第 205 條、韓國《統一倒產法》第 237 條及台灣《公司法》第 302 條。

人數標準和債權額都達到法定比例,重整計劃才算由該組通過,如美國立法例¹³⁹。

重整計劃表決通過的標準,《企業破產法》第84條第2項針對債 權人組作規定,出席會議的同一表決權的債權人過半數同意重整計劃 草案,並且其所代表的債權額占該組債權總額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 為該組通過重整計劃草案。由上述規定可知中國採取的是雙重標準, 同一表決權組通過重整計劃草案,需同時滿足表決權及人數的標準 140。就立法例而言,雙重標準較符合債權人自治的精神,可以同時避 免少數債權人或股東藉由其債權額或股權的優勢或多數債權人藉由 其人數的優勢控制表決權的結果,進而影響其他債權人自治的權利, 故雙重標準的立法例較為可行。由於《企業破產法》並未規定出資人 分組表決通過的標準,學說上有認為結合重整立法宗旨和兩種標準的 利弊分析,應理解為股東組應和債權人組採取相同的標準141,即同時 採用人數和股權數額的標準,惟外國立法例上,如美國《聯邦破產法》 的規定,雙重標準僅適用於債權人的表決,股東組僅為數額的要求, 故實務上應如何具體操作仍有待後續觀察。

-

¹³⁹ 美國《聯邦破產法》第 1126 條、1129 條規定,對每一組債權人而言,如果代表該組債權總額三分之二或更多,並且代表該組債權人總數二分之一或以上的債權人投票贊成重整計劃的,該計劃即被認爲已獲得該組債權人通過。

¹⁴⁰ 參閱鄒海林,我國企業再生程序的制度分析和適用,政法論壇,第1期,頁54,2007年1

¹⁴¹ 參閱鄭志斌、張婷,同註 94,頁 357。

第四節 已通過重整計劃草案的批准

從本質來說,破產法律程序是一種在法院監督下的債權人自治程 序。理論與法律對破產程序的這種認識,是對歷史經驗的總結。絕對 的債權人自治的模式,導致債權人權力的濫用,不僅在債權人與債務 人的關係上濫用權利,即使在債權人之間的關係也會發生不公平的現 象,且有時無法實現團體的協調,因此產生公力救濟的需求。但是破 產程序利益衝突明顯,僅靠公權力救濟不能尊重債權人的自我決定的 意願,最後法律選擇法院監督下的債權人自治程序,一方面充分尊**重** 債權人的意思自治,另一方面在債權人協議不公平或違法或債權人不 能達成協議而為破產程序必要事項,由法院作最終控制142,故重整計 劃草案雖經債權人會議通過,符合債權人自治的精神,但透過法院做 最後的審核批准,以保障相關利害關係人的權益。本節擬先就外國立 法上對重整計劃草案的批准規定作介紹,再分析中國破產法上的相關 規定。

第一項 立法體例

法院審查目的在避免重整計劃草案表決程序違反法律規定,損及 相關利害關係人的利益,故大多數國家均規定對於債權人會議通過的

¹⁴² 參閱李永軍,同註4,頁28-30。

重整計劃須經法院審查批准後,始生效力。惟其規定內容,各國不盡 相同,一般可分為程序性要求及法院審查事項規定。程序性要求主要 內容有當事人提起申請的程序性規定及法院審查的程序性規定。當事 人提起申請的程序性規定如要求申請權人應在重整計劃通過後的一 定期限內,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計劃的申請。法院審查的程序性規 定,如美國法上要求應經聽證程序;台灣法上要求應咨詢中央主管機 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券管理機關及利害關係人意見的要求、德 國法上要求聽取管理人、債務人及債權人委員會意見的要求;法國法 上要求聽取債務人、司法管理人、債權人代表、監督員、企業委員會 或員工代表意見的規定等143,屬於法院為審查所必須具備的程序性要 求。法院審查事項規定,外國立法例上有為原則性規定者,僅提示法 院批准的原則指導方針;亦有具體性規定者,法院需逐一審核個案是 否符合各項的要求。原則性立法者,如日本《企業更生法》第233條 規定,其批准要件如下:一、重整程序或計劃符合法律規定;二、重 整計劃為公正、衡平且可實行;三、決議係以誠實、公正方法所形成; 四、以合併為內容的計劃,有其他企業股東大會的承認合併契約的決 議。而具體性規定者,如美國《聯邦破產法》第 1129 條 (a)(1) 至 (13)規定13項具體審查規定。這些規定包括:(1)、計劃的內容符

 143 美國《聯邦破產法》第 1128 條、台灣《公司法》第 307 條第 1 項、德國《不能支付法》第 248 條第 2 項、法國《司法重整與司法清算法》第 61 條。

合第 11 章的規定,如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和相對必要記載事項的記 載、請求權和權益的分類等。(2)、計劃的提案人符合第11章的規定, 並依規定提出適當的計劃,在請求表決前提出經法院認可的公開說明 書及報告。(3)、計劃須依誠信原則提出且無論如何並未被法院禁止。 如為使計劃通過而付款予關係人,法院將不予批准。(4)、關於費用 的說明。重整計劃的提案人、債務人、依計劃獲得財產的人、基於計 劃而發行證券的人,其所做或應允許有關於第 11 章案件的服務、訴 訟費及所需費用的支付,都必須向法院說明。(5)、說明計劃經批准 後,將服務於債務人企業的董事、職員、表決權受委托人、加入債務 人聯合計劃的加入者、在重整計劃下債務人的繼任者的身分及關係, 且其指定或繼任符合債權人、股東或大眾利益。此外還應說明任何將 受雇於債務人企業的內部人,或原有內部人而留任者的身分及報酬。 (6)、計劃中規定的「債務人費率」(the rates of debtor) 改變的 條件。(7)、計劃必須能確保表決通過此計劃的各權利組中反對者的 利益。(8)、已表決重整計劃的請求權與權益種類及不受重整計劃影 響的種類。(9)、對特定優先請求權詳細的特別處理。如管理費用請 求權應在重整計劃生效時完全支付,優先稅收請求權可以延後支付, 但其期限不得超過稅款評定後 的 6 年。(10)、至少有一個權利受到 削弱的類別接受重整計劃,但不包括債務人企業的內部人表決。

(11)、說明計劃的批准不會導致債務人或其繼任的清算或進一步的重整,除非在重整計劃中有所註明。(12)、依美國法典第28章第1930條所應支付的破產費用及由法院在批准計劃的審理中確定的所有費用均已支付或計劃規定將在計劃生效之日全部支付。(13)、在計劃生效後,依本法第1114條繼續提供重整計劃經批准前的期間退休人員的退休金¹⁴⁴。

第二項 中國企業破產法規定

《企業破產法》第86條對已通過重整計劃草案的批准僅作簡單的規定。各表決組均通過重整計劃草案時,重整計劃即為通過。自重整計劃通過之日起十日內,債務人或管理人應當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計劃的申請。人民法院經審查認為符合本法規定的,應當自收到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裁定批准,終止程序並予以公告。由以上規定可知,《企業破產法》僅對當事人重整計劃草案的批准作程序性規定,而就法院審查事項僅規定須符合法律規定的基本要求。重整計劃符合法律的相關程序事項及實體事項的規定,如重整計劃的表決合法、重整計劃內容符合法律規定等,為法院批准重整計劃最基本的原則要求。相較外國立法上,中國一般批准程序規定略顯不足,學者就批准重整計劃草案除符合法律規定外,應符合那些原則提出不同看法,有

¹⁴⁴ 參閱汪世虎,同註 97,頁 167-168。

提出公平原則、可行性原則¹⁴⁵的判斷標準;亦有提出善意提出原則、 債權人最大利益原則、可行性原則¹⁴⁶的判斷標准。

公正與衡平原則的內涵可從美國聯邦破產法制定史觀察,從早期 的絕對優先原則判斷基準到後來的具體化規定。1938 年美國《聯邦 破產法》規定法官批准重整計劃的要件僅規定重整計劃須符合「公正 與衡平」(fair and equitable) 且「有實行可能性」(feasible)的 標準147。1938年美國《聯邦破產法》並未對公正、衡平做定義,如何 始謂公正、衡平,綜合衡平法上接管人制度之慣例及判例所採取之態 度,大體可得其標準如下148:一、凡足以受到影響的債權人或股東, 均應於重整計劃規定。二、各權利組間,應依其權利之差異,於實質 上予以平等之待遇;同一權利組中,其內部之少數反對者,亦應予以 平等之待遇。三、對於不贊成之權利組,應予以適當補償。四、重整 後企業之經營參加權、議決權,應予以公正分配。對於「公正與衡平」 之判斷,原係委諸司法判斷,且在觀點上並無一致的政策;然而自 Los Angeles Lumber Products Company 之重整案,最高法院表示, 「絕對優先原則」(absolute priority)係對法律文字「公正與衡平」 的一種巧妙的描述149,而「絕對優先原則」,係指具有優先地位之先

. .

¹⁴⁵ 參閱湯維建,新企業破產法解讀與適用,中國法制出版社,頁 285-286, 2006 年 10 月。

¹⁴⁶ 參閱鄭志斌、張婷,同註 94,頁 366-367。

¹⁴⁷ 1938 年美國《聯邦破產法》第 621 條。

¹⁴⁸ 參閱白梅芳,同註 33,頁 144。

¹⁴⁹ 參閱白梅芳,同計 33,頁 134-136,2000 年。

順位債權人獲得其債權之完全清償後,後順位債權人方獲得清償;債權人之債權獲得完全清償後,股東方能獲得報償。1978年美國《聯邦破產法》修正,縮小絕對優先原則之適用範圍,在一般批准程序並無適用,而以美國《聯邦破產法》第1129條(a)(1)至(13)十三個要件取代了1938年美國《聯邦破產法》的「公正與衡平」及「有實行可能性」的要件。

美國《聯邦破產法》第 1129 條 (a) (1) 至 (13) 主要內容揭示法定原則、誠信原則、債權人最大利益原則、可行性原則四大原則。法定原則指重整程序及實體事項應符合法律所規定,主要體現在 1129 條 (a) (1)、(2) 的規定。誠信原則指重整計劃的制作提出表決等需本著誠信原則為之,主要體現在 1129 條 (a) (3) 的規定。債權人最大利益原則,它為債務人向那些反對方案的個別債權人提供的待遇設置了底線¹⁵⁰,為個別對方案持反對意見的債權人提供了保障,它要求每個債權人從方案中獲得分配的數額不得少於其在適用第7章清算程序時能獲得分配的數額¹⁵¹,主要體現在 1129 條 (a) (7)。可行性原則,指重整企業將會伴隨著財務稳定與成功之合理前景,而恢復成

1

 $^{^{150}}$ 參閱 David G. Epstein、Steve H. Nickles、James J. White 著;韓長印等譯,美國破產法,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頁 757,2003 年 9 月。

¹⁵¹ 如果某類別都接受了方案,那麼該類別中反對方案的人也要受到整體拘束,除非方案的待遇不符合最大利益標準。提出重整方案人須證明方案符合最大利益標準,即透過清算分析公布債務人的資產價值,這些資產所附著的擔保請求權,預計第7章和第11章的管理費用,優先請求權和無擔保請求權,以及提供各類請求權的分配數額統計分析。

為有償付能力的狀態¹⁵²,不能在批准方案之後緊接著就有可能被清算,主要體現在 1129 條 (a) (11)。由此可知學說上對批准重整計劃草案除符合法律規定外,應符合那些原則,大體上看法是一致的,公正、衡平原則及可行性原則是從 1938 年美國破產法的規定出發,而誠信原則、債權人最大利益原則及可行性等原則是從 1978 年美國破產法的規定所觀察。審查範圍方面,法院宜就形式審查,不應過多介入商業事項的實質審查,因為該等事項通常是以該行業之專門知識與經濟為基礎所作之價值取捨,既非外行人事前所得臆測,亦非得於事後以其結果之成敗歸咎當初決策之正確與否,法院對於此類純粹商業決策應不宜介入評價判斷。

第五節 一般重整程序的利益解析

第一項 公司重整當事人的利益關係

重整制度係對陷入困境但有挽救希望的企業透過重整程序使其恢復生機,其目的一方面在於挽救企業,並藉以保護債權人、股東及員工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另一方面更在於維護社會整體的利益,避免因企業破產所導致的社會動盪不安。在此一目的下,重整程序必然涉及各利害關係人及社會整體利益之間的衝突的調整,但由於這些主

¹⁵² 可行性的標準過於籠統,債務人通常透過會計師、商業顧問或其他專家制訂詳細的商業計劃 向法院證明透過重整即可使企業營運恢復正常,惟債權人可以輕易透過對債務人種種假設提出質 疑及其依據而對可行性進行質疑。

體所處的地位不同,而始得重整對其有不同的利害關係。

對債務人來說,若重整成功則可起死回生繼續營業,而重整失敗 頂多回復原先破產清算程序,故重整對其是一個沒有任何損失的建 議。對員工來說,重整成功其可能保有原工作避免失業危機,而重整 失敗則情形與清算同,均無法繼續在原企業工作,故重整建議對其亦 無任何損失。對股東來說,在企業資不抵債情況下無法獲得任何分 配,如果重整成功,他們就可分得利潤,而如果重整失敗全部損失也 是落到債權人身上,重整對其也是一個沒有任何損失的建議153。對債 權人來說,重整程序使有擔保的債權人之擔保權益實現受到影響、各 種優先權要受到限制、債權人得不到即時分配等因素而受有不利益 154;在重整完成後,則因重整成功或失敗而有不同結果,若企業能重 整成功,其所得到為更大的經營價值而非單純的清算價值,但若重整 失敗, 費時的重整程序及高昂的重整費用將使債權人遭受比破產清算 更為嚴重的損失。綜上所述,重整失敗結果僅由債權人承擔,但重整 成功的利益則歸大家共享,債權人與債務人、員工或股東處於利益衝 突的地位。另一方面,由於重整成功對債權人亦是有利的,使得此種 利益衡突存有調和的可能,此種患難與共的關係,美國破產學者問對

_

¹⁵³ 參閱李永軍,同註 4,頁 25-26。

¹⁵⁴ 參閱李永軍,重申破產法的私法精神,政法論壇,第3期,頁27-33,2002年6月。

Elizabeth Warren , Jay Lawrence Westbook , The Law of Debtors and Creditors Text , Case , and Problems , Second Edition , Little , Brown and Company , P2 , 1987 \circ

此做了以下比喻"破產重整就像債權人和債務人坐在會議室內談判,債務人爬上窗戶威脅要跳下,而債權人則威脅要推他下去"。重整當事人利益的高度衝突,如公司重整法制無法兼籌並顧利害關係人的利益,建立利害關係人願意共同推動公司重整的經濟誘因,則顯難然難以達成清理債務和維持企業之目的。因此,如何平衡利害關係人間之利益衝突,以創造利害關係人之最大利益,並在實體上及程序上建立公平、公正及效率的機制,將為重整目的得否達成的關鍵¹⁵⁶。

第二項 公司重整的公共利益

就公司本身而看是由股東、職員、經營人員等所組合起來的個體,但公司對外卻牽涉了如消費者、供應商、銀行或政府組織等關係。公司發生經營困難、財務危機時,若任其走向破產清算,將造成員工失業、股東的投資及債權人的借款難以回收,並將影響其他經濟個體,況且員工薪資不獲支付,家庭喪失經濟來源,進而引發社會的不安。所以公司的經營成敗,已非僅為公司本身或其投資人的問題,其更與不特定社會主體利益代表的公共利益相關連。破產法立法目的受此等影響而從強調債權人利益極大化為破產法唯一的目的¹⁵⁷轉變到強調除債權人經濟價值利益外,應當顧及其他如道德、政治、社會等公共利益。重整制度的出現即是以公共利益為其基礎思想,兼顧保護

 $^{^{156}}$ 參閱王志誠,公司重整法制,月旦法學教室,第 38 期,頁 68,2005 年 12 月。

 $^{^{157}}$ Thomas H. Jackson , The Logic And Limits of Bankruptcy Law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86 ,

當事人的利益,故僅考量當事人等利益關係是有所欠缺的,交易安全、經濟秩序和社會整體的利益更應納入制度設計的考量。

第三項 公司重整的利益平衡

重整制度有二大宗旨:一為平衡(Equity Police),一為再建 (Reorganization Police) ¹⁵⁸,即重整制度力求透過對各方主體利益的平衡保護,達到公司再建以維持公共利益的目的。利益平衡的具體途徑在於如何確定平衡利益衝突的標準,具體來說,應先確認那些利益是應當被視為值得保護的利益,其應保障的範圍及限度為何;其次如果各種利益不能同時獲得滿足時,應當如何決定其先後順序¹⁵⁹。

重整過程中,當事人需對其財產有所讓步,且重整是否成功仍屬 未定之數,其不確定風險亦由利害關係人承受,其肯定不如直接將債 務人財產透過破產清算分配程序更來的快速安全,況且重整所追求的 公共利益是模糊而抽象,利害關係人並不會將其納入決策考量,故私 與公的利益衝突為重整制度首先要解決的問題。其次,利害關係人因 其所屬地位不同,其間仍存有利害的衝突,尤其是債權人與其他利害 關係人的利益衝突,亦是重整制度要解決的問題。

公共利益及利害關係人的利益都是需被保障的,但如何取得平衡 是重整制度研究的課題。制度設計上應避免過分強調重整的公共利益

 $^{^{158}}$ Martin. J. Bienenstock , Bankruptcy Reorganization , practicing Law Institute , P2 , 1987 ,

¹⁵⁹ 參閱張世君,同註 11,頁 111-112。

而損害當事人利益,另一方面,亦不可僅考量當事人利益而忽視公共 利益在重整制度所扮演的角色。從重整的制度背景上得知,公共利益 乃制度設計的優先考量,其次乃兼顧個人利益保障為立法努力目標。 透過利益平衡的方法,重整制度作為利益的協調和控制機制,一方面 為各方利害關係人主體的行為提供預期的模式,以保障其個別權利, 另一方面則促使企業得以重生,以保障社會公共利益。

第四項 重整程序開啓與公共利益

重整的目的,係在於挽救瀕臨倒閉的公司,並藉以保護債權人、 股東及員工之權益,以維繫社會安全並促進經濟的進步;而重整的方式,乃是透過對相關利害關係人的讓步與限制,讓公司有得以喘息的機會,並透過重整計劃的施行,來達成重整的目的。重整程序過程中, 將限制利害關係人的權益,為避免過分限制利害關係人的權益,重整 程序的開啟應加入公共利益的思考,也惟有所欲挽救的公司確有繼續經營的價值,而其倒閉對債權人、股東、員工或其他社會大眾具有重大影響時,始有進行重整的必要。

基於重整目的的考量,重整程序開啟要件、當事人的申請資格限制及法院的審查應將公共利益納為優先考量的因素。如多數國家限制重整對象須為公開發行股份或公司債之公司;債權人的債權、股東的股權及其人數須符合一定的比例;公司應具備重整原因及有挽救希望

和更生價值;法院對重整申請是否善意及符合債務人及債權人利益的 審查,此等規定均體現公共利益在重整程序的思考。透過公共利益的 第一層把關,讓符合重整目的的企業進入重整程序,避免社會資源的 浪費及損害利害關係人的權益。

中國重整程序啟動的設計,得以公共利益的觀點來檢示補充法律所欠缺及其模糊部分。例如中國公司重整對象雖未限於何種企業,惟基於公共利益的考量,應以公開發行的中大型企業為限;而就債權人申請重整的資格而言,中國破產法雖並未就債權人的人數、債權數額作限制,但基於公共利益的考量,應以一定比例的債權或人數為限;另法院審查要件雖無重整申請是否善意、是否符合債務人及債權人的利益及公司有無重建可能及更生價值等要件審查,惟基於公共利益的考量,法院在審查是否開啟重整時,亦應將此等要件列為審查項目。透過公共利益對重整程序的啟動規定為補充,將更能使重整發揮其積極的政策意義。

第五項 重整程序進行與個人利益的平衡

在重整程序進行中,該如何調整利害關係人的利益衝突,取得個人利益的平衡則為程序設計之重心¹⁶⁰。重整程序一旦啟動,各方當事

¹⁶⁰ 參閱張世君,同前註,頁 81。

人因自利動機而使得利益衝突無法避免¹⁶¹。債權人與債務人的利益衝突是最為明顯的¹⁶²,債權人在公司無償還能力時都想儘快取回債權,以免債權無法回收遭受損失,但一旦償還債權,則債務人將面臨解散。出資人需公司資產為淨值才得取回出資,然公司資產的淨值又取決於債權額的多寡,故債權人與出資人亦產生了利益衝突。然即使在債權人中,各自的利益亦非一致,有擔保的債權人、無擔保債權人、勞動債權人、法定優先權人,亦因清償順序及比例彼此亦產生了利益衝突。而員工、經營人員亦因企業得否存續而與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衝突。

利益衝突解決的首要工作即是確認何種利益需受保護。債務人的 利益是否需受保護,受其在破產法律的定位而有所不同。早期破產還 債程序,僅重視債權人的利益保護,債務人的利益不受法律的認可, 且受到嚴重的懲罰。但隨著破產法律制度的變化,破產人的地位從破 產清算的消極還債角色到積極利用重整制度實現自我救濟及復甦,債 務人利益的保障因而確認。債權人的債權及股東的股權應受財產權的 保護,並無疑異。另員工雖非重整案件的直接當事人,但隨著現代社 會的發展而漸受重視,立法中也應該對他們的利益給予適當考慮¹⁶³。

確認債務人、債權人、股東及員工的利益需受保障後,接下來則

¹⁶¹ 參閱汪世虎,同註 97,頁 81。

¹⁶² 參閱李永軍,同註 4,頁 23。

¹⁶³ 參閱王衛國,同註 63,頁 15。

是探討該如何保障的問題。重整程序中,重整計劃草案的制定及表決 為其核心程序,亦是債權人、債務人、股東、員工等利害關係人間之 利益的再一次博弈的過程164。債務人得得透過重整計劃草案的制定積 極實現自我救濟與復甦,提出有利於己的重整的方案165,但另一方 面,債務人制定對其極為有利的債權調整及受償方案,將影響其他利 害關係人的權益,而與相關的利害關係人利益產生巨大的衝突。但透 過債權人會議制度的設計,可避免過分傾斜債務人利益的風險,蓋債 務人制定對相關利害關係人不利的重整方案,將可能被否決而進入清 算程序,相關利害關係人的利益將藉此而獲得保護。債權人會議制度 的設計,作為解決債務人與債權人、股東、員工間利益衝突的機制, 表現出當事人私法自治的精神。分組表決的設計,則是解決債權人、 股東、員工因彼此間的利害衝突而無法通過重整計劃草案的機制。分 組的表決的結果即是各組利害關係人為其利益所做的決定,如其決定 同意重整方案時,法律並對不同意之人提供相應的保障166。中國重整 程序進行的設計,亦採取債權人分組表決的模式,符合追求當事人利 益的平衡的設計,惟其對不同意重整方案通過的利害關係人,並未明 文該如何保障其利益,似有所不足。另法院該如何監督重整計劃的制

_

¹⁶⁴ 參閱王建平,企業破產法上的利益平衡,人民司法,頁 14,2006 年 11 月。

^{165 《}企業破產法》第81條:「重整計劃草案應當包括下列內容:(一)債務人的經營方案;(二)債權分類;(三)債權調整方案;(四)債權受償方案;(五)重整計劃的執行期限;(六)重整計劃執行的監督期限;(七)有利於債務人重整的其他方案。」

¹⁶⁶ 債權人最大利益原則,它爲個別對方案持反對意見的債權人提供了保障,它要求每個債權人從方案中獲得分配的數額不得少於其在適用第**7**章清算程序時能獲得分配的數額。

定與表決,亦過於簡單,法院惟透過利益平衡,參考相關外國法制, 提供各利害關係人應有的保障,才能實現實體公正與程序正義¹⁶⁷。

¹⁶⁷ 參閱王建平,同註 164,頁 17-18。